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207-2

臺中地檢署偵辦跨境詐欺案件

完成我國首件請求司法引渡成功案例

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劉○○涉嫌詐欺自波蘭引渡回國受審案件，經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刑事警察局與本署共組跨部會工作小組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由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派員搭機前往波蘭華沙辦理人犯移交，並於同年1月15日凌晨5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（桃園機場航廈登機口）完成逮捕程序後解送本署，成功完成我國首件請求司法引渡成功案例，係我國與波蘭簽署《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》後，雙方深化司法合作及我國司法主權之具體展現。

本案係由本署陳信郎主任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科、電信警察大隊二隊，偵辦被告劉○○跨境詐欺案件，經查，被告劉○○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於105年間在西班牙境內馬德里、巴塞隆納、阿裡肯特等處設立詐騙電信機房，對大陸地區之民眾進行詐騙，被告劉○○即為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紅色通報，並於106年8月6日入境波蘭時被逮捕後羈押5年6個月。被告劉○○因涉嫌加重詐欺罪，遭波蘭逮捕羈押期間，外交部隨即通報法務部轉知本署立案偵辦，嗣我國與波蘭政府於108年6月17日簽署《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》，雙方可透過正式之司法互助引渡人犯，本署為維護我國司法主權及國人回國受審之權利，遂積極聯繫辦理相關引渡事宜，並函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先向波蘭提出司法引渡請求，而於112年11月，獲波蘭法院裁定同意引渡及波蘭司法部長批准引渡被告劉○○回臺受審。被告劉○○經引渡回國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劉○○涉刑法第339條

之4加重詐欺罪嫌重大，係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事實，且有多次入出境紀錄，亦有逃亡之虞，並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，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行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劉嫌雖有羈押原因，但無羈押必要，裁定限制住居於戶籍地，並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駁回後，本署檢察官為防止被告逃亡，隨即諭知對被告施以科技監控設備之作為。

本署偵辦跨境詐欺案件均遵行「有案必辦、有罪必查」原則，不因被害人國籍或所屬地區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檢察官本於公益代表人角色，對跨境案件均全力偵辦，並致力透過國際合作，有效追溯查緝詐騙集團上下各階層成員，本署檢察官就本案仍會持續尋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相關機制，追查相關證據及被害人受騙財損資料，澈底瓦解詐騙犯罪，維護社會安定與人民權益。